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1月1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2、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铸鼎工大")为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分别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债权人")近日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1年保字第212号-1、JTYT2021年保字第212号-2)。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及铸鼎工大分别为万方迈捷与债权人签署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编号:JTYT2021年借字第212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21年12月31日,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杨凯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杨凯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仓储、农副产品产品加工与销售;菜篮子工程基地开发建设;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种植农业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托管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供应链管理;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现代农庄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农业产业融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材、钢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
2	杨凯	500	40%
	合计	1,2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51,677.32	38,822,069.99
负债总额	7,093,207.65	26,848,498.19
资产净额	4,058,469.67	11,973,571.8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8,110,091.32	44,037,606.68
净利润	11,246.28	153,634.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1年保字第212号-1

(一)担保协议当事人

保证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参加行(社):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1年保字第212号-2

(一)担保协议当事人

保证人: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参加行(社):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铸鼎工大本次对万方迈捷提供担保事项,是充分考虑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目前,万方迈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杨凯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杨凯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因此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6,225.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75%;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纾困方案的基本情况

1、为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说明》(以下简称"原方案说明"),惠德实业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7,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21年11月11日,惠德实业就原方案说明相关内容作出进一步调整,出具了《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性;并承诺于2021年11月30日前,上述资金支持到位不少于1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

3、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惠德实业发来的《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惠德实业承诺:协调金融机构,在相关贷款核心条件满足后发放3,300万元纾困资金,并在此后1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情况发放5,700万元纾困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纾困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本次纾困事宜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惠德实业发来的《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惠德实业持续落实原制定的2,000万元、3,300万元和5,700万元三步提供纾困资金的方案,截至2021年12月14日已完成第二笔资金合计3,300万的贷款资金提供。

2、惠德实业于12月30日收到上市公司对5,700万资金使用的补充申请资料,并正在积极准备第三笔资金的提供,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情况发放5,700万元的贷款。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惠德实业相关纾困方案正在逐步推进中,能否全部按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根据纾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杭州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B座二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50,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7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嘉鹏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党国峻、宋正军、余静、赵祥、裴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军、于江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执行总裁刘波出席会议;副总裁汪培钧、耿敏、翁向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50,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梅琳、林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上述专利证书的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第4836606号	一种动态切换视频流的直播转码方法及系统	ZL 2019 1 0999759.8	2019年10月21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7日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网达软件在线编转码软件产品及直播切流软件中,实现视频源切换时视频流输出的连续性,从而确保直播业务在主备信号切换、视频输入源切换时,系统输出响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网达软件编转码产品致力于提供专业、高效、可靠的点播、直播转码服务,目前已在客户的视频业务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上述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0-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90017期	3,000.00	3.14%	23.74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20059期	4,500.00	3.10%	34.4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NSH02178)	11,000.00	3.05%	82.7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20062期	5,000.00	3.05%	37.6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2234)	4,000.00	3.05%	30.42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2234)	5,000.00	3.05%	38.02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NSH02246)	2,000.00	3.05%	15.04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NSH02253)	7,000.00	3.05%	52.64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

(1)产品类型: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90017期

(2)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购买期限:自2021年10月15日到2022年1月14日,91天

(4)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

(5)产品评级:R2级

(6)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参考年化收益率:3.14%

2、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20059期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3)购买期限:自2021年12月3日到2022年3月3日,90天

(4)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

(5)产品评级:R2级

(6)理财产品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3.10%

3、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NSH02178)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3)购买期限:自2021年12月8日到2022年3月8日,90天

(4)挂钩标的:黄金

(5)产品评级:R1级

(6)理财产品托管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3.05%

4、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20062期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购买期限:自2021年12月10日到2022年3月10日,90天

(4)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

(5)产品评级:R2级

(6)理财产品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3.05%

5、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2234)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购买期限:自2021年12月22日到2022年3月23日,91天

(4)挂钩标的:黄金

(5)产品评级:R1级

(6)理财产品托管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3.05%

6、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2234)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购买期限:自2021年12月22日到2022年3月23日,91天

(4)挂钩标的:黄金

(5)产品评级:R1级

(6)理财产品托管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3.05%

7、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NSH02246)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购买期限:自2021年12月23日到2022年3月23日,90天

(4)挂钩标的:黄金

(5)产品评级:R1级

(6)理财产品托管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3.05%

8、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NSH02253)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3)购买期限:自2021年12月24日到2022年3月24日,90天

(4)挂钩标的:黄金

(5)产品评级:R1级

(6)理财产品托管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3.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6,840,897.06	1,873,036,086.05
负债总额	197,789,473.26	184,825,356.02
净资产	889,051,423.80	1,688,210,730.03
	2020年度(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3,118.27	-41,722,838.84
备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6,900.00	135,400.00	1,136.41	41,500.00
合计		176,900.00	135,400.00	1,136.41	4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 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520,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99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黄祖超先生、姜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黄利群女士、陈于南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焦复润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75,880	99.9329	44,600	0.067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7,500	38.1414	44,600	61.858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威、李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1,54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王珍海先生解除质押18,706,422股。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其质押给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8,706,422股股份,进行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前期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于2019年9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679,020股股票质押给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前,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468,020股,转增后,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二、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21,542,41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47%)被分为14笔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6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被司法拍卖。14笔拍卖全部成交,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1)鲁0681执714号之二、715号之二、716号之二、720号之二、721号之二、722号之二、723号之二、725号之二、726号之二、727号之二、728号之二、750号之二、751号之二、757号之二),裁定:王珍海先生所有的21,542,414股"威龙股份"(股票代码603779,股票名称为"威龙股份")股票归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时转移。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交纳应负担的相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珍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8,706,42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2%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21,542,414
持股比例	6.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35,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1-09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899,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田森物流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田森物流出具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路37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寅午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7435441725
经营范围	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苗木花卉、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12-09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6.25%;杜吉仁持股比例3.75%。
通讯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路378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完成减持后的持股数量(股)	完成减持后的持股比例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744,500	0.19917%	2021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68,899,616	4.99999%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71,644,116	5.19916%	68,899,616	4.99999%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田森物流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1-09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拨付的省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14,500.00万元。现将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取补助文号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2022年省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	14,500.00	晋财建[2021]161号

二、自2021年7月1日至今获取补助的累计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021年7月1日至今获取政府补助累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取补助文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综改区2020年度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奖励经费	8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1,608.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919.00	灵社保函[2021]1号
	2020年"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资金	10,000.00	晋中市财行[2021]56号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4,953.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2,6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784.00	晋人社发[2015]20号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1,9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439.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9,440.00	晋人社发[2015]20号
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专项资金	10,000.00	市统发[2019]9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462.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临县中小企业局首次入规奖励奖金	92,500.00	晋企发[2021]28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0,212.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临县中小企业局首次入规奖励奖金	150,000.00	吕企发[2021]46号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确认综改区2021年"稳增长"补贴	500,000.00	晋综示发[2021]49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19,409.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24,581.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87,2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山西华新天然气东部管网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3,202,544.91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2021年鼓励企业入统和"稳增长"的奖励	500,000.00	晋综示发[2021]49号
	新兴产业企业培育奖补资金	13,500,000.00	晋综示发[2018]226号
	首次入选综改区小升规企业奖励	61,700.00	晋企发[2020]26号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2020年鼓励企业入统和"稳增长"的奖励	500,000.00	晋综示发[2020]98号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综改区稳增长	50,000.00	晋综示发[2021]49号
	综改区稳增长奖励	20,000.00	晋综示发[2020]98号
山西国化盛达燃气有限公司	长治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长经开[2021]11号
	上党区中小企业2019年度小升规奖励奖金	100,000.00	长上财建[2021]11号
	上党区2019年度首次入规小升规奖励奖金	100,000.00	长上中企字[2021]9号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企业"稳增长"奖励款	300,000.00	晋综发[2021]49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3,984.00	并人社失险发[2020]7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10.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7,194.00	市人社失业函字[2021]91号
	保供和疫情期间补贴	984,000.00	综示晋开财发[2021]190号
	保供和疫情期间补贴	2,460,000.00	市财预[2021]152号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243.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长治市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2020年小升规潞州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92,500.00	晋企发[2021]28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552.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697.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太谷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扶持"四上"企业新入库入统	10,000.00	市政办发2018-54号
	煤改气气价倒挂补贴	2,000,000.00	太政办[2017]第10次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92,500.00	台景财预字二[2021]40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682.00	忻人社发[2021]27号
	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100,000.00	台景财预字二[2021]135号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524.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401.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7,491.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4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601.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山西国新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5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注:上表包含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西华新天然气东部管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0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财政补贴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957.6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19%。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获得依据
1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奖	200,000.00	2021年1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认定"台州市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的通知(台人社发〔2020〕65号)
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奖励金	200,000.00	2021年1月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申报通知(玉发改〔2019〕16号)
3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6,818.59	2021年1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4,654.38	2021年3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5	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129.81	2021年4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6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商务局19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48,700.00	2021年5月	与收益相关	玉环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玉环市2019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玉商务(2020)号)
7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2019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640,787.76	2021年6月	与收益相关	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征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18〕37号)
8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经信局上云项目奖励	282,100.00	2021年6月	与收益相关	《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时代美丽经济建设的若干意见》(玉政发〔2020〕26号)
9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8,499.00	2021年7月	与收益相关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玉环市2021年疫情期间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玉人社发〔2021〕56号)
10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人力局四季巡回引才招聘补贴财政奖补	11,500.00	2021年1月/2月/8月/11月	与收益相关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9〕32号)
11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局2019年度代扣代缴附加税手续费返还	3,791.31	2021年9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就业中心吸纳建档立卡人员社保补贴	311,317.44	2021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20号)
13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金稳岗补贴	107,478.21	2021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14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惠民补贴	7,276,777.00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57号)
合计			9,576,553.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57.66万元。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收到的以上财政补助中,其中与销售数量、金额不挂钩的合计人民币229.9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199.97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30.0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人民币0万元。

其中与销售数量、金额挂钩的补贴收入合计人民币727.68万元,该款项将直接冲减应付帐款,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并增加2021年度经营性收益人民币727.68万元。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相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0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案号分别为"(2021)浙02知民初307号"、"(2021)浙02知民初308号"、"(2021)浙02知民初309号"及"(2021)浙02知民初310号"的《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述《传票》显示,宁波中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世邦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台州立运缝纫机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的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30;原告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南邦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中越针车商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的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下午14:30。

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22日、8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1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6.13%减少至13.71%。其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98%减少至7.56%,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5%股份维持不变。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97,96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109,500	0.42%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1.99%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63,109,500	2.41%

3、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1,073,450	9.98%	197,963,950	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073,450	9.98%	197,963,950	7.5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852,800	6.15%	160,852,800	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52,800	6.15%	160,852,800	6.1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1,926,250	16.13%	358,816,750	1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926,250	16.13%	358,816,750	13.71%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减持原因是根据长江电力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总经理王琪女士于近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其退休,并为其办理相关退休手续,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琪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炜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刘炜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军先生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发展离不开王琪女士全心全意、呕心沥血的付出。王琪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兢兢业业、鞠躬尽瘁,为公司迈上新台阶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王琪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刘炜明,男,1985年2月生,汉族,2013年10月入党,山东财政学院统计学本科,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国际政治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2006年9月以来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业务主管,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副经理,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黄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银行业务部总经理、生产投资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及交易风控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兼任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陈军,男,1977年11月生,汉族,2013年10月入党,澳大利亚(国立)纽卡斯尔大学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黄金分析师。2008年7月以来历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黄金旗舰店店面主管,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直营店管理部副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直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直营管理部总经理并兼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总经理、综合办公室(党办)主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6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930,000	0.39%	0.03%	是	否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495,000	0.21%	0.02%	否	否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1,425,000	0.60%	0.05%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8,233,750	59,658,750	24.94%	2.05%	40,562,500	67.99%	138,858,965	77.33%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33%	32,476,431	32,476,431	20.93%	1.1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0,710,181	92,135,181	—	3.16%	40,562,500	—	138,85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